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松山湖发〔2024〕8号

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9日



东莞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关于加快松山湖科学城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松山湖发〔2021〕1号），进一步完善科技企业培育体系，构建创新型企业梯队，推动松山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支撑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需资金纳入松山湖科技创新局部门预算。

第三条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是具体执行本办法的业务主管部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松山湖的区域范围包括松山湖高新区和松山湖科学城。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五条 本办法面向法人单位组织申报，申报对象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孵化器、科研载体和科技服务机构。其中，企业、孵化器和科研载体（以下统称“松山湖单位”）需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属地为松山湖高新区。

(二) 按要求完成火炬统计等各项科技统计工作, 近两年没有拒报情况, 且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资助:

1.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2. 本办法申报通知发布年度前 2 年的 1 月 1 日起,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违反有关财经、税务、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环保、节能、社保、安全生产、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相关部门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没产品。其中,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没产品是指单次处罚中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没产品价值金额合计 10 万元及以上。

3. 本办法申报通知发布年度前 2 年的 1 月 1 日起,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累计受到 3 次及以上行政处罚(不含单次 3000 元及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经松山湖管委会研究认为不应予以资助。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 是指符合国家相关部委要求, 经认定成功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办法所称市瞪羚企业和市百强企业, 是指经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瞪羚企业、百强企业。

本办法所称科研载体，是在松山湖高新区内注册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新型研发机构、大学科技园。

第七条 本办法第八条奖励对象为当年认定或落户的高企以及瞪羚、百强企业；第九条奖励对象为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孵化器；第十条奖励对象为当年孵化培育及引进高企的科研载体；第十一条奖励对象为辅导松山湖高新区内注册企业通过高企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第十三条奖励对象为获得松山湖及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项目或企业，且注册地在松山湖高新区的企业；第十四条科研服务业企业是指适用于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领域（《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行业大类代码 73~75，如有最新版应以最新版为准）；检验检测服务企业是指适用于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行业代码为 7340、7451~7461 且获得行政职能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或认证认可类相关资质的企业。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八条 创新型企业扶持奖励

（一）高企扶持奖励

1. 高企认定奖励。对当年首次通过认定的高企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当年重新通过认定的高企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2. 高企落户奖励。对原注册地址在东莞市以外地区且仍在

认定有效期内的企业，其注册地址及实际办公地址均于当年变更至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落户奖励。

（二）瞪羚企业奖励。对通过认定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三）百强企业奖励。对通过认定的百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第九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一）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同一家孵化器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二）优秀科技企业孵化器评选奖励

对市级及以上孵化器进行评比，对总评分排名第 1-3 名的孵化器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排名第 4-6 名的孵化器奖励 10 万元，对排名第 7-10 名的孵化器奖励 5 万元。

第十条 科研载体培育高企奖励

（一）培育奖励。对于在科研载体注册并在松山湖高新区纳税的企业，当年首次被认定为高企的，每认定一家，给予科研载体运营单位 2 万元资金奖励；当年重新被认定为高企的，每认定一家，给予科研载体运营单位 1 万元资金奖励。

（二）增量达标奖励。对于科研载体当年增量高企达到 10、15、20 家，增量须为在科研载体注册并在松山湖高新区纳税的

当年新认定或新迁入的高企，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以上培育奖励、增量达标奖励条款中，每个单位所得奖励金额的 50%及以上须用于招商、运营团队考核奖励。

第十一条 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高企奖励

支持各类科技服务机构为松山湖高新区内注册的企业提供高企申报辅导服务，对当年辅导通过高企首次认定数量大于或等于 3 家（重新认定高企 2 家计 1 家）的科技服务机构，按新认定高企 2 万元/家、重新认定高企 1 万元/家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第十二条 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

实施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培养一批具有创新思维能力的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具体方案由松山湖科技创新局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初创型科技企业培育

对获得松山湖及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项目或企业，且获奖后一年内在松山湖高新区注册或迁入并报松山湖科技部门备案。以上项目或企业自注册或迁入之日起三年内，首次获得高企、规模以上企业资质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重新认定为高企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此项条款与本政策第八条创新型企业扶持奖励（一）高企扶持奖励 1. 高企认定奖励条款不重复奖励。

第十四条 科研服务业企业扶持奖励

（一）租金补贴。对首次纳入松山湖规模以上科研服务业企业的（含迁入），按其园区实缴租金总额的 5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 3 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成长壮大奖励。对首次纳入松山湖规模以上科研服务业企业的（含迁入），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纳入松山湖规模以上科研服务业企业，核算年度（1-11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 100 万元的，按核算年度营业收入增量的 2%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新升规企业从升规后第二年开始奖励。

（三）仪器设备购置补贴。对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服务企业，当年度累计购置检验检测类仪器设备金额达 100 万元及以上，且单台购置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按照年度购置金额的 1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五条 申报组织

本办法每年集中申报。申报通知在松山湖管委会官网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受理审核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负责受理和审核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不

完整或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由松山湖科技创新局通知申报对象进行补充和更正，申报单位应按通知要求补充、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可根据实际需要，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审核或评定，开展现场考察或组织答辩，形成拟资助项目清单。

第十七条 征求意见及社会公示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将拟资助项目清单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并进行社会公示，社会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由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进行处理及答复。

第十八条 报批审定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结合部门意见及社会公示情况，将拟资助项目报请管委会审定。

第十九条 资金拨付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根据管委会审批结果，向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提交资助资金拨付资料，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按程序及时拨付资助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会同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做好资金的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办法调整资金支持

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获得本办法资助的单位，应按照有关会计法规制度做好财政资助资金的账务处理，妥善整理、保管有关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获本办法资助的单位或个人存在以下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并追缴已拨付的或违规使用的财政资助资金，同时取消其3年内申报松山湖财政资助资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申报资料骗取财政资助的；
- （二）截留、挤占或挪用财政资助资金的；
- （三）资助项目涉及剽窃或侵夺他人科研成果或知识产权的；
- （四）同一项目重复申领园区同类资助，或同一经费支出多头记账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相关条款如与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以上位法和制定主体层级较高的文件内容为准。本办法与松山湖管委会出台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同一项目“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松山湖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

12 月 31 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符合
本办法的项目纳入本办法资助范围。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9 日印发

松山湖管委会规范性文件编号：松山湖规 202403 号